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班級自治幹部組織要點

90.05.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5.03.14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6.0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114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及拔擢學生擔任自治幹部，熱心公益，主動服務學校師生，以培養學生自治自律民主素養及觀念，並涵泳領導統御、班級經營能力，加強生活教育促進五育之發展為目的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班級自治幹部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每班各設班代表、副班代表、學藝股長、康樂股長、事務股長、衛生股長、賃居股長、體育委員各一人，各班並得視需要另增設各股副股長一人。

## 三、職掌：

- (一) 班代表：
  1. 綜理班級全班內部事務，主持班會之召開事宜。
  2.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相關重要會議。
  3. 負責班級統籌聯絡及下學期班級幹部改選。
  4. 各項網路訊息收發轉達。
  5. 承上啟下，為同學與學校之溝通橋樑。
- (二) 副班代表：
  1. 為班代表之代理人。
  2.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股股長辦理各項事宜。
  3. 負責校園安全、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及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事宜。
  4. 清查班上集會人數，登錄缺曠。
- (三) 學藝股長：
  1. 學校班級信箱信件、通知領取及轉發事宜。
  2. 處理選課、調補課、教學評量等聯絡事宜及作業收集。
  3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- (四) 康樂股長：
  1. 辦理關於班級團康、課外活動等事項。
  2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- (五) 事務股長：
  1. 辦理關於班級庶務、收支、協助車牌核發等事項。
  2. 辦理關於班級需用之簿冊及分發事項。
  3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- (六) 衛生股長：
  1. 辦理關於教室整潔相關工作。
  2. 辦理關於班級資源回收及環保、衛生保健等事項。
  3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- (七) 體育委員：
  1. 配合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  2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- (八) 賃居股長：
  1. 負責調查彙整班級同學住宿情形，包括校外賃居、住家及宿舍等資料，並針對特殊狀況進行回報。
  2. 參加賃居各項講習座談活動及訊息宣導。

3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四、選舉及任期：

- (一) 各班級自治幹部，由該班同學於學期末互推選舉之，惟新生應於學期初辦理選舉，以最高票者為當選人。
- (二) 班級幹部任期均為一學期。在學期中如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自動辭職，所遺任期未滿一學期者，由副職幹部遞補，或另行補選。

五、獎懲考核：班級自治幹部由各班級導師及相關業務處室師長督導考核，任期結束前依本校「學生自治幹部獎勵參考基準」敘獎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  
114年12月29日校長核准，114年12月31日公告